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1號

原告 林秀珍  
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 
被告 林政塵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 
複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8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(一)確認被告持有之本票（發票日：112年8月28日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220萬元、到期日：未載、票據號

01 碼：TH0000000) 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  
02 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  
03 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嗣被告業於113年12月間，持上  
04 開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現  
05 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平字第38119號案件受  
06 理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投簡聲字第25號受理  
07 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中，業據兩造陳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  
08 106頁），且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12月17日投簡揚民緯  
09 113投簡聲25字第1139008004號函（見本院卷第96-1頁）為  
10 憑，是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  
11 由執行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又原告於本院言  
12 詞辯論期日陳稱：本件全部（包含訴之聲明一、訴之聲明  
13 二），請均裁定移轉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且為  
14 被告所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 
15 部分應專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其餘部分既係基於同  
16 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且為兩造所同  
17 意，應一併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  
18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及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  
19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  
25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27 書記官 郭盈呈